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文件

首都师大管院发〔2022〕11号

管理学院会议室管理使用办法(试行)

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学院各会议室的管理、使用工作,充分发 挥其使用效率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院会议室供会议、学术交流、学术讲座、研究生答辩、接待等活动使用。

第二条 会议室优先保证学院会议、对外交流、学术讲座等 情况的使用。

第三条 综合办公室行政秘书负责会议室的使用管理并妥 善保管会议室钥匙,使用人用毕须及时归还,不得复制;如有丢 失,须及时向综合办公室报备。

第四条 使用会议室应到学院综合办公室进行登记,由行政 秘书协调安排使用时间、地点:特殊情况由主管领导负责协调。

第五条 学院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会议室投影、扩音、录音设备的管理、维护和使用指导。

第六条 节约用水、用电和各种会议用品,避免浪费。

第七条 保持室内卫生,爱护各种设备,设备操作应严格遵

守规范。

第八条 安全用电,注意防火,发现火灾隐患及设备损坏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,并向主管人员报告情况。

第九条 离开会议室时要关好门窗、电器,切断电源,将用具、座椅等复位;带走废弃物品,确保室内干净、整洁、安全。

第十条 对违反上述要求的使用人员,由学院主管领导对其提出批评、责成整改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,由管理学院党政联 席会负责解释。

> 管理学院 2022 年 11 月 23 日